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2號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曾孔彥

上列債權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因與債務人蕭吉源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正確之債權本金請求金額為何？是否更正請求標的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...元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？（督促程序費用不應包含在內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